

# 高雄市政府同志權益聯繫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5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會議地點：本局 4 樓防災會議中心

出席單位：

社會局 劉蕙雯科長

教育局 黃盟惠主任秘書、施麗琴股長、林宜家課程督導

人事處 王麗鴻科長

衛生局 洪瑜禪衛生稽查員

勞工局 郭耿華科長

經發局 吳佳慧股長

民政局 蔡翹鴻科長、黃虹堯股長、洪沛蓁科員、張安君科員

主席：陳副局長淑芳

記錄：洪沛蓁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單位報告

一、依據本市 105 年 8 月 25 日性別平等業務分工確認會議決議事項，新增同志權益工作項目，並由本局主責彙整本市同志權益相關措施。

二、本局同志業務辦理現況：

- (一)同志公民運動：自 97 年起主責辦理同志公民運動，迄今已第九年。
- (二)同性伴侶所內註記：本市各戶政事務自 104 年 5 月 20 日開始受理同性伴侶所內註記，至 105 年 10 月底止，計受理 225 對註記、核發公文書 134 件。
- (三)同志參加集團婚禮：本局將於明(106)年開放同志族群參加市民集團婚禮。
- (四)今年 11 月 11 日率全國之先新創「同性伴侶證」。內容載有當事人基本年籍資料及伴侶姓名，結合公文書證明的實用性

及兼顧隨身攜帶的便利性。

三、六都辦理現況：目前僅台北市於 100 年起開始定期召開同志業務聯繫會報(100 至 104 年每年召開 2 次，105 年起每年召開 4 次)，其餘新北市、桃園市、台中市、台南市及本市皆未有同志業務聯繫會報。

參、各局處說明各該權管有關同志權益業務辦理現況。

####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有關 105 年同志公民運動論壇建言(下稱論壇建言)詳如一覽表，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市 105 年 8 月 25 日性別平等業務分工確認會議決議事項，新增同志權益工作項目，由民政局彙整本市同志權益相關資料。

二、有關論壇建言提請討論後再交由相關局處辦理。

決議：除第 4 案第 3 項辦理單位由人事處修正為性別平等小組各局處、第 7 案第 1 項及第 10 案由民政局業務科瞭解確認外，其餘照案通過，並請各局處於兩週內(105 年 12 月 6 日前)將辦理情形寄至承辦人信箱(sally74125@gmail.com)彙整後，由民政局統一回覆性別友善團體。

提案二：為消弭同志歧視之教育訓練，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市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同仁，惟第一線服務同仁遇有同志申辦業務時，有時仍會出現潛意識反應，造成同志社群遭受冒犯，為提供同志社群友善環境，擬先辦理相關訓練。

二、本局計畫於明年邀請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游美惠所長及謝臥龍教授開設消弭同志歧視之相關課程，並請人發中心協助，屆時將調訓市府第一線為民服務同仁，如區公所、戶政事務所，以提昇本府為民服務品質。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有關同志權益跨局處會議辦理模式及資料彙整，提請討論。

說明：

本次會議係因應 8 月 25 日性別平等業務分工確認會議決議事項新增同志權益工作項目而召開，未來採不定期，倘有新增同志議題時再行召開；有關各局處同志業務資料彙整，擬由民政局每半年彙整各局處辦理情形，俾利提供本市婦權會參考。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勞工局

案由：有關 11 月 26 日高雄彩虹遊行當天各局處是否會派員參加？

決議：由各局處酌處。

陸、主席指示事項：

- 一、請各局處將各該權管有關同志權益業務辦理現況之書面資料，於兩週內（105 年 12 月 6 日前）免備文交由民政局彙整。
- 二、有關論壇建言辦理情形，各局處可就目前業務實際辦理情況回應，並請將書面資料於會後兩週內交由民政局彙辦。

柒、散會：15 時 40 分。

# 105年同志公民運動論壇建言一覽表

編號	建議團體	建議內容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1.	陽光酷兒中心 阿丹主任	建議由市長主持與召集跨局同志彙報。	民政局 (宗禮科)	1. 依據本市105年8月25日性別平等業務分工確認會議決議事項，新增同志權益工作項目，並由本局主責彙整本市同志權益相關措施。 2. 對於跨局處會議，民政局未來採不定期，倘有新增同志議題時再行召開同志權益聯繫會議。
2.	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南部辦公室社群發展部主任 黃楷翔	1. 高市府應仿照北市府成立「性別辦公室」或相似單位，使同志相關事物能有直接負責之單位，應每半年一次同志業務聯繫會報。 2. 建議於11月26日高雄同志遊行時仿效台北同遊在市政府升起彩虹旗。	民政局 (宗禮科)	1. 依據本市105年8月25日性別平等業務分工確認會議決議事項，新增同志權益工作項目，並由本局主責彙整本市同志權益相關措施。 2. 對於跨局處會議，民政局未來採不定期，倘有新增同志議題時再行召開同志權益聯繫會議。
3.	國際陰陽人組織中文版丘愛芝創辦人	1. 人權教育應包括同志人權，落實於教育當中並可於人權學堂牆上之人權鬥士增設同志人權鬥士之介紹。 2. 同志聯繫會報應改為「性別平等」聯繫會報，才能將更多多元性別的人納入。 3. 請高雄市考慮發展為亞洲 LGBTI 人權城市，透過舉辦年度亞際 LGBTI 人權運動	民政局 (宗禮科)	本局將於人權學堂重新設計裝潢時納入考量。 本府現行機制已有「性別平等」業務會議。 民政局於明(106)年辦理同志公民運動時將建議事項列入考量。

		者與團體交流活動，傳遞與分享台灣 LGBTI 人權的經驗與智慧給亞洲各國。		
4.	性別公民陣線發起人 劉育豪	1. 舉辦「高市府跨局同志業務彙報」，使民間的聲音能傳達給政府。由民政局推動每個鄰里的性別教育課程。	民政局 (宗禮科)	民間的聲音意見隨時可以向本府各相關機關反映，至於同志會議，民政局未來採不定期，倘有新增同志議題時再行召開同志權益聯繫會議。
		2. 除了在民政局內部外，各公共場合也應增設更多性別友善廁所。	本府各局處	擬請本府各局處酌處。
		3. 性別平等業務應有一個長官主責。	性別平等小組相關局處	經本市 105 年 8 月 25 日性別平等業務分工確認會議，確認本市性別平等工作運作，維持現行業務運作方式，由各局處分工處理。
5.	高市婦女新知總幹事及高市女權促進會 吳宜霏 理事	1. 若市政府決議不成立「性別辦公室」，至少應於相關負責單位(如婦權會等)中增聘專責人員。且徵選專責人員時應包括同志代表或有相關同志研究背景者，或是透過同志權益團體推薦相關人選徵選婦權會委員過程應公開透明。	社會局	擬請社會局酌處。
		2. 空間上的改革，可以從各里中建立性別友善空間，如性別平等「乾嘛」店，類似長照 2.0 的第三級社區服務站概念，以里為單位，將活動中心或是服務處設置宣導專區，放置及張貼文宣，並在定期辦理活動中至少有一定的場次為性別議題。讓市民可以透過生活所在的地方去瞭解性別平等的概念以營造友善空間。	民政局 (自治行政科)	擬請民政局(自治行政科)酌處。
6.	原住民多元性別支持團體	除了目前推動的陽光註記(婚姻方面)，同志的生活也包括更廣泛的層面，例如同	民政局 (殯葬管理處)	擬請殯葬管理處酌處。

	Colorful wi 創辦人： 達努巴克	志在喪葬禮俗方面的需求，政府應該也要去思考如何讓同志權益能落實，使其權益受保障。		
7.	台灣青少年性別文教會 王振圍創辦人：	市政府應公布每局處之性別平等預算，使資訊透明化。	主計處	請業務科洽主計處瞭解後回應。
		目前教育局性別平等教育輔導團只有 2.3 萬預算，遠遠低於實際需求，應提高預算。	教育局	擬請教育局酌處。
		所有公務員應接受同志教育在職進修。	人事處	擬請人事處酌處。
		建議推動同志創業貸款。	經發局 勞工局	擬請經發局、勞工局酌處。
		應於所有里民辦公室與社區活動中心放置同志公民手冊，使大眾有機會了解同志族群。	區公所、 社會局	擬請區公所及社會局酌處。
8.	高雄醫學大學性別研究所 胡郁盈助理教授	高市府應仔細檢視目前性別友善課程的內容，於邀約講者時更謹慎，以確保其教課內容真正落實多元性別平等意涵。	人事處	擬請人事處酌處。
9.	台灣國際影音與教育協會 林杏鴻理事長	期望民政局承辦人員能與在場各團體負責人互加 LINE、成立群組，以利彼此隨時溝通與分享資源。	民政局 (宗禮科)	本局相關承辦人員已與各團禮負責人建立聯繫方式，將持續保持溝通與資源分享管道。
10.	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會 楊雅玲委員	希望大家能共同彙整「高市府跨局同志業務彙報」所期望的舉辦方式、舉辦頻率與主要期望，以便 12 月份於婦權會大會中提案，並列入會議記錄當中。	民政局 (宗教禮俗科)	105 年 10 月 21 日辦理之同志公民運動論壇中，係由楊雅玲委員向各性別友善團體提出，請各團體提供明確的資料予楊委員，以便楊委員能於 12 月份的婦權會大會中提案。